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，依現行規定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，具退除役官兵資格，政府應依規定給予就業、就醫、就養、就學、優待及救助之照顧。惟於服現役期間死亡者，無法取得退除役官兵資格，與政府照顧身故軍人遺族之宗旨有違。爰擬具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之一條規定，服現役滿十年以上，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，依法退伍除役者，可申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。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身故，無法辦法退役，不具退除役官兵資格，有違落實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宗旨。爰修正第一項四款，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- 二、增訂第三項，因服用酒類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，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林淑芬 林岱樺 王美惠 高嘉瑜 湯蕙禎
蘇治芬 蔡易餘 邱志偉 蘇巧慧 吳秉叡
沈發惠 張宏陸 范雲 邱議瑩 陳歐珀
邱泰源

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</p> <p>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</p> <p>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<u>戰訓或因公殞命，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命者之遺族</u>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</p> <p>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</p> <p>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</p> <p>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<u>服現役四年以上，因服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</p> <p>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</p> <p>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</p> <p>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</p> <p>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</p> <p>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</p>	<p>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之一條規定，服現役滿十年以上，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，依法退伍除役者，可申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。惟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身故，無法辦法退役，不具退除役官兵資格，有違落實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宗旨。爰修正第一項四款，服現役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死亡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四項移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，因服用酒類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，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</p> <p>四、為落實照顧遺族之宗旨，爰增訂第四項，使本法修訂前服役滿十年之軍人遺族，可適用本次修法。</p> <p>五、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，現行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用酒類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，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，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

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